

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

---

## 第21屆第2次監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吳文碩監事召集人

紀錄：許家禎

四、出席人員：蕭莉月監事、魏雨酬監事

五、列席人員：莊瑛理事長

六、主席報告：略

七、會議決議：

（一）112年5-6月經費收支報告表審定合格後，報請勞動主管機關備查。

（二）為利金流管控及收支平衡，當月支出得以當月核銷為宜。

（三）工會活存帳戶如超過50萬元，應檢視近期應支出額度，如有餘裕轉為短期定  
存為宜。

（四）黏貼憑證「經手人」及「驗收、保管」欄位都需蓋章且應為不同人員。

（五）影印機發票紙本簽收單，請廠商修正年份。

（六）黏貼憑證之用途說明應扼要簡述。

八、散會：16時